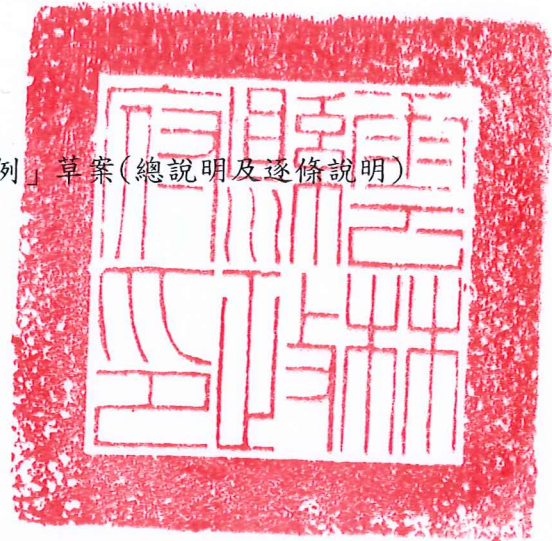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03318259A號
附件：「雲林縣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(總說明及逐條說明)



主旨：預告制定雲林縣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19條10款第2目、第26條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府工務處(運輸管理科)
 - 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515號
 - (三)電話：(05)552-2362
 - (四)傳真：(05)534-2919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lhg30164@mail.yunlin.gov.tw
- 五、因應民眾使用運具之生活型態變遷而亟待制定相關法規之必要，且許多直轄市縣市已有相類法規並行之有年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2號函意旨，有訂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，爰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。

縣長張麗善